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5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邱愷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5執聲他1271字第115903872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邱愷恩（下稱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請人所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59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下稱A裁定）；本院109年度抗字第70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3年（下稱B裁定），兩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共21年，請求就上開A裁定附表編號1至7之罪為一組(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審訴字第23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A裁定附表編號8至13各罪與B裁定附表各罪為一組重新組合定刑，兩組合併刑期總和8年，相較原接續執行刑期21年，至少相差13年，原定執行刑有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聲請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否准，爰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諭知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及應執行刑之裁判而言。倘聲明異議係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所為，其聲請為不

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1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院受理案件，其審查順序，係先程序、後實體。倘從程序方面審查結果，認為不符合程序規定要件，例如無管轄權、抗告人無抗告權、抗告逾期等情形，即當逕為程序裁判，無從進而為實體裁判之餘地。受理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之法院，是否為「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屬於法院管轄權有無之程序事項。倘受刑人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以其無管轄權，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426號、114年度台抗字第32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向本院所提出之「刑事聲明異議狀」，案號欄及股別欄雖記載「115年度執聲他1271字第1159038726號」、「義股」（本院卷第3頁），但無檢附該函文，經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義股調閱109年度執更字第5109號全案卷（含115年執聲他字卷等）結果，並無115年度執聲他案卷，僅有112年執聲他字第1913號請求檢察官更定應執行刑案卷，經檢察官於民國112年6月6日以中檢介義112執聲他1913字第1129062395號函否准受刑人更定應執行刑聲請之請求，形式上再觀察受刑人所提出上揭書狀全文所載內容，意在請求就上開A、B裁定重新分組定應執行刑，是聲請人具狀之真意，實係對上開檢察官否准向法院聲請更定執行刑之指揮執行，表示不服。

㈡受刑人請求就上開A、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重新組合，更定其刑，然查B裁定係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65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3年，抗告後始由本院以109年度抗字第705號裁定駁回確定，本院裁定於主文諭知「抗告駁回」，並未實際宣示應執行刑，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始為「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而上開2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實際於主文諭知應執行刑之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受刑人對於檢察官上開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自應向前開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之，始為適法，其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